

北 京 企 业 联 合 会
北 京 市 企 业 家 协 会
天 津 市 企 业 联 合 会
天 津 市 企 业 家 协 会
河 北 省 企 业 联 合 会
河 北 省 企 业 家 协 会

京津冀联字〔2025〕1号

关于申报 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的通知

京津冀各有关企业、相关单位：

2023 年起，京津冀三地企联、企协已连续 2 年向社会发布了京津冀企业百强、京津冀制造业企业百强、京津冀服务业企业百强及其发展报告，得到了三地政府、企业届、新闻届等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肯定，京津冀百强工作以龙头企业为抓手，促进了三地企业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协同，为京津冀协同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

冀协同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充分发挥三地企业比较优势，强化三地产业协同，以京津冀“六链五群”建设为契机，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大企业活力，扩大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推动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推进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京津冀协同发展联合工作办公室的支持指导下，京津冀三地企联、企协决定继续开展2025年京津冀企业百强、京津冀制造业企业百强、京津冀服务业企业百强的分析研究和发布活动，活动按照国际通行方式和中国企业500强排序规则进行，不向企业收取费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申报企业应为在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包括央企一级企业（央企二级及以下子公司可以申报），不包括在华外资独资（含港澳台）及其控股企业，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的公司以及烟草公司。

集团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财务报表已合并到集团公司，因此，同一榜单中，集团公司和旗下控股子公司或者相对控股子公司只能纳入一家企业。

申报企业均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包含事务所盖章页、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未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亦可由审计机构盖章确认。如集团

合并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有偏差的，需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者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排序范围。

已申报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相关百强的企业，将自动纳入京津冀企业百强中，对符合中国企业 500 强申报资格企业，将推荐至中国企业联合会，申报中国企业 500 强。

二、指标填报

申报 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的企业，按照“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填表说明”填写《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所有指标均需按照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

三、填报时间和程序

企业申报采用线上填报，线下递交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 <http://www.jjj.cectop.cn> 网站，按照填表说明在网上填表提交。连同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包含事务所盖章页、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或者其它证明材料，统一寄至 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工作组（各地企联）。

北京企联联系人：

冯 瑞 010-68706686 13811115269（同微信）

吴慧婷 010-84980299 15362931405（同微信）

天津企联联系人：

孙鹏翎 022-88368507 15922181290（同微信）

傅伟少瑶 022-23515490 18526688686（同微信）

河北省企联联系人：

王金龙 0311-88616115 18032685097（同微信）

河北省企协联系人：

李亚军 0311-88990860 18932903976（同微信）

李佳腾 0311-88990850 17743790151（同微信）

附件： 1. 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

2. 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北京企业联合会

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

企业名称	中 文				
	英 文		英文简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 央企 ☐ 地方国有 ☐ 民营 ☐ 中外合资（含港澳台）				
企业类型	☐ 集团公司 ☐ 下属公司 ☐ 独立企业				
	姓 名	职 务（部门）	电话（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活动联系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上市情况	☐ 是 股票代码（ ） ☐ 否 ☐ 有上市计划		专精特新情况	☐ 专精特新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 ☐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 否	
① 根据第一主营业务，本企业属于： ☐ 制造业； ☐ 服务业； ☐ 采掘业； ☐ 建筑业； ☐ 其它。					
② 2024 年是否并购或重组了其他企业？如果是，共（ ）家。					
③ 截至 2024 年底，本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 ）家；本企业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家，参股公司（ ）家，分公司（ ）家。					
④ 截至 2024 年底，本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					
⑤ 截至 2024 年底，本企业参与形成的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团体标准（ ）项。					
⑥ 主营业务营收占比整体营收比例（ ）%。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海外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资产总额
2023 年						
2024 年						
指标（万元）	海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员工总数（人）
2023 年						
2024 年						
指标（万元）	海外员工（人）	战新业务收入	战新业务利润总额	战新业务资产总额	战新业务员工人数（人）	集团主要战新行业代码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	研发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上市公司数量（家）	国家级技术中心（个）	省、市级技术中心（个）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	中国驰名商标（个）	在职职工年平均收入（万元）	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上升/下降（%）	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国际（）%国内（）%	是否申报过智能制造或科技项目
2023 年						智能制造 ☐ 是 ☐ 否 科技项目 ☐ 是 ☐ 否
2024 年						智能制造 ☐ 是 ☐ 否 科技项目 ☐ 是 ☐ 否
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是否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如果有，有（ ）家，请填写营业收入最多的 3 家战新企业数据，便于为政府部门提供精准支持。战新行业代码见填表说明四。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 1					战新行业代码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 2					战新行业代码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 3					战新行业代码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提交经审计的 2024 年 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证明材料。 2025 年 月 日	

注：1、填表后同时登录 <http://www.jjj.ectop.cn> 进行网上申报。

2、请认真参照附件二的填表说明填写或打√。签字盖章后将此表连同证明材料提交至 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工作组。

附件 2

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企业性质栏：请从“央企”、“地方国有”“民营”“中外合资”四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央企是指央企及其控股企业，地方国有是指地方国有及其控股企业，民营是指民营及其控股企业，中外合资是指中方和外国投资者共同投资的企业。

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必须填写）

三、指标栏：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和年报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非连续性经营活动及石油、酒类的代征消费税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与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扣减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前的利润。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费用。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海外员工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员工。海外收入以平均汇率折算，平均汇率：2023 年为 1 美元=7.0510 元人民币，2024 年为 1 美元=7.1175 元人民币；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年底汇率：2023 年为 1 美元=7.0827 元人民币，2024 年为 1 美元=7.1884 元人民币。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分类代码如下：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3、新材料产业；4、生物产业；5、新能源汽车产业；6、新能源产业；7、节能环保产业；8、数字创意产业；9、相关服务业。（此项为单选）

五、企业信息栏：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

六、企业注册地栏：请详细填写到区，例如天津市和平区。

七、企业类型栏：请根据企业情况从“集团公司”、“下属公

司”、“独立企业”中选一项打“√”。

八、上市情况栏：请从“是否为上市公司”中选一项打“√”，如为上市公司，请填写股票代码及相关信息。

九、项目栏：

上市公司数量：截止到当年年底共有上市企业数量，请注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

单位 GDP 能耗：主要由工业企业申报，其他类型企业可酌情申报。

上升/下降：指当年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上升或下降 N%，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十、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完整，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并请签字、盖章。